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厂址气象铁塔和地面气象站建设及常规气象观测和统计分析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3JFR246C11506BD/CNSC-23HDGC021030

2.2 项目名称：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厂址气象铁塔和地面气象站建设及常规气象观测和统计分析项目

2.3 项目概况：建设一座拉线式气象铁塔，铁塔主体高度为 **102m**。铁塔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结构主体、地基、地锚、地网、防雷设施、活动平台、爬梯等）的设计、制造、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需要考虑当地可能出现的大风、雷暴、闪电等极端天气现象，将相关设计参数列入工作大纲之中。此外，最大抗风强度、裹冰厚度、抗震烈度、垂直度和防雷等均应满足 **QX/T369-2016** 和 **NB/T 20567-2019** 的相关要求。在气象铁塔上进行为期一整年的现场气象观测及统计分析，为验证观测数据提供数据资料。

2.4 招标范围：

（1）编制工作大纲包含现场气象观测大纲（不限于对气象铁塔和地面气象站的位置和高程、观测项目和频次、观测系统的构成、功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明确观测系统的校正和维护程序等）。

（2）完成一座 102 米高的气象铁塔和地面气象站的设计及建设工作通过质量鉴定及验收，及一整年的维护及定期检查和现场安全责任。

（3）提供一整套用于本项目现场气象观测系统及所有的观测仪器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试运行观测一个月后通过验收。

（4）承担从开始观测日起为期一整年的气象观测，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技术任务书（编号：**2243-J00RSK39-01**）

2.5 项目地点：由业主指定

2.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气象观测大纲、气象铁塔和地面气象站设计及建设工作；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开始进



行为期一整年的常规气象和统计分析工作，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C. 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一级钢结构资质和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D. 项目经理需具备的资质：二级建造师资质（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和（有效期内）安全员 b 本。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报名、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疑问提交、投标文件递交等招标环节工作。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一级钢结构资质和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是二级建造师资质（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和安全员 b 本。本次招标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和报名。

4.3 发售时间: 2023年5月18日12:00—2023年5月23日17:00 (北京时间)。

4.4 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 (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经审核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使用工银 e 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盾、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 (详见平台附件《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3年6月20日9:00 (北京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c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方式和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视频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 编：100840

联 系 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张晓美

电 话：010-63310389、17611646660（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zhangxm@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纪检监督部

电话：021-61592133（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
异议）

电子邮箱：cnsclj@puyuan.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